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5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黃庚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肆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肆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8,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2,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鍾柏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車體險，鍾柏強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將甲車提供予訴外人鍾綾芸使用。被告於同日19時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

01 ○區○道0號北往南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南向368.5公里輔  
02 助車道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3 施，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鍾綾芸駕駛甲車行經同向車道  
04 行駛於乙車前方，乙車前車頭碰撞甲車後車尾，甲車復往前  
05 追撞訴外人郭江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而肇  
06 事（下稱系爭事故）。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伊依與鍾  
07 柏強之保險契約約定，理賠甲車維修費用652,481元（含折  
08 舊後零件費用479,707元、工資172,774元），是伊自得依保  
09 險代位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甲車維修費用。爰依民法侵權  
10 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2,  
11 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8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9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並有明文。又按被保  
20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2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3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甲車承保資料、道路交通事故  
25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6 表（一）、（二）、調查紀錄表、調查筆錄、甲車行車紀錄  
27 器畫面光碟、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維修費用估價單暨發票  
28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43、57至83、113至119、125至1  
29 8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4號  
30 卷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96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1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  
0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3 (三)系爭事故既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致，並使甲車受  
04 有車損，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甲車所有權人鍾柏強負損  
05 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與鍾柏強之保險契約給付甲車維修  
06 費用，依上揭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鍾柏強對被告之損害  
07 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車維修費用，自屬有  
08 據。

09 (四)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0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3 折舊）。經查，原告支出甲車維修費用748,422元，當中零  
14 件費用為575,648元、工資為172,774元，有維修費用估價單  
15 暨發票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33、43、125至147頁）。又甲  
16 車為000年0月出廠，有甲車行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  
17 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11日，已使用1年，則零件扣  
18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9,707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9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75,648 \div (5+1) \doteq 95,941$ （小  
20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21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575,648 - 95,941) \times 1 / 5 \times (1$   
22  $+ 0 / 12) \doteq 95,94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23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75,648 - 95,941 = 47$   
24  $9,707$ 】。是甲車維修之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7  
25 9,707元加計工資172,774元，共計652,481元（計算式： $47$   
26  $9,707 + 172,774 = 652,481$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2,481  
27 元，自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  
29 被告給付652,481元，及自113年5月7日（見本院卷第53頁送  
30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  
0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林勁丞